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4 年 3 月 4 日董事会增选张少飞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与独立董事荣幸华、陈立虎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二、审计委员履职情况

(一)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1、2014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(1)、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；(2)、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(3)、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；(4)、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。

2、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3、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4、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此外，审计委员会在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 2 次

现场沟通，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、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，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。在年审中，公司积极配合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，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，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、适当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。

在 2014 年的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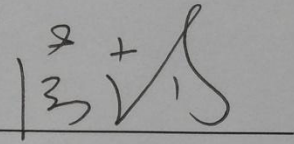
荣幸华、陈立虎、俞国胜

2015 年 3 月 2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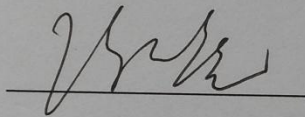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)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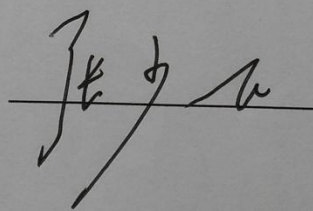
荣幸华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荣幸华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立虎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陈立虎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少飞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张少飞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5 年 3 月 24 日